

证券代码：836792

证券简称：易家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792	易家科技	2024年5月2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拟聘请北京大成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10-3 号 203-7 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、公司 2024 年度发展计划、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汇报公司 2023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4 年的工作计划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对《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4 年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因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务扩展及产业布局的需要，对资金的需求较大，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继续聘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了北京易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审计后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就上述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。

（九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了北京易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审计后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

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就上述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了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拟将《公司章程》第四条公司住所：“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路 62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710”修订为“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水园 1 号楼 2 层 212”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刘谟清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因张丁杰先生辞任公司董事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，因而公司提名刘谟清先生为董事，该提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十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4日8:00至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10-3 号 203-7 会议联系人：董迪颖 联系电话：13823357631

(二) 会议费用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决议》
- (二) 《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